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①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随着公司生产基地、三维产业楼、创意科技大厦的逐渐竣工,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②公司对展示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经验收入确认模式。随着公司展示工程项目不断增多,考虑到这些展示工程项目通常需要经过方案设计、现场施工、开通调试、项目验收等阶段,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工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展示工程项目,由原来的整体验收确认收入变更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三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④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⑤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与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的摊销方法一致。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前,公司展示工程项目于交付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变更前,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前,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后,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换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公司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工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展示工程项目,由原来的整体验收确认收入变更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成本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3)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展示工程会计政策,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是2019年新增业务,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以前年度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工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展示工程项目已确认收入,故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也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当地的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公允价值可以持续可靠获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

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工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展示工程项目,由原来的整体验收确认收入变更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是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对于金融工具和收入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经营发展办公需要,公司拟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张梦蝶女士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39001号),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办公。租赁面积:378.6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金按年计算,年租金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元整(¥834,000元)(含税)。
2、因本次拟租赁的房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许燕鸣女士之女张梦蝶所有,故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张梦蝶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许燕鸣女士之女。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物业电梯指示楼层)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为39001号的房屋),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约:378.64平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方:张梦蝶(甲方)
承租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租赁房屋情况及租赁用途
公司向张梦蝶女士租赁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物业电梯指示楼层)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为39001号的房屋)用于办公。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赁费用及支付
(1)租赁费用为人民币69500元(含税),每年租金合计为834000元(含税)。
2、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甲方支付前3个月租金208500元,后续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

- 3、本合同租赁标的为精装修5A级写字楼办公房屋,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208500元(3个月租金)押金,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在检查房屋无任何损失后应退还乙方全部押金;若房屋存在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搬离房屋前修复好或照价赔偿,赔偿金额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4、其他费用,乙方自起租日起开始承担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费用。
5、租赁期间,如有相关租赁税费缴纳比例出现调整,则出租方可按税费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租金。
(2)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期为1年,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租赁期满,如乙方继续租赁的,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出租条件下,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租赁需求。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租赁上述房产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张梦蝶女士暂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的办公。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1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张梦蝶女士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39001号),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办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2020-005)、《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1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张梦蝶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湖南省长沙市

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39001号),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办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与市场分析,基于第四次独立判断,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的办公。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王远明 胡小龙 苟卫东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1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公共传媒在报道新能源汽车概念时,涉及到了本公司,本公司在此澄清,根据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9年度来自新能源车领域的收入占比小于10%,主要系电动大巴空调业务,该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约30%,该业

- 务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相关减持计划还未开始实施。
4、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相关减持计划还未开始实施。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能源车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动大巴空调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公司其他业务IDC机房温控、4G/5G机房温控、ETC配套机温控、轨交列车空调等均取得较快增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优化供应链区域布局,本报告期内主要产线领域的业务发展良好,持续盈利能力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6.0%	盈利:10,779.43万元
	盈利:15,091.21万元-17,247.09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能源车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动大巴空调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公司其他业务IDC机房温控、4G/5G机房温控、ETC配套机温控、轨交列车空调等均取得较快增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优化供应链区域布局,本报告期内主要产线领域的业务发展良好,持续盈利能力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幅)。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